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06號

原告 南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軍讚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6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雅如